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8号

申请人：河南省某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河南省某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职责。

申请人称：2022年申请人起诉沈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沈丘某某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沈丘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立案受理。审理过程中，沈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法庭提交了一份使用者为沈丘县某某公司的沈国用（1999）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证与申请人的案涉争议土地使用证除使用者不同外，其余内容全部相同。人民法院认为在两份土地使用证未经办证机关确认其效力的情况下，尚不能确认案涉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2024年9月11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34631667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签收后

没有给任何答复，一直搪塞不予实质性处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职能，其不作为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沈丘县人民政府接到申请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后，逐级向相关负责人汇报，并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批示由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调查。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2月14日接到县政府交办的案涉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随即成立联合调查组并于2025年1月6日正式予以受理，并于当日以短信彩信的形式向申请人法人李某送达了受理告知书，同时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代理律师王某某，故沈丘县人民政府、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河南省某某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EMS134631667XXXX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邮件详情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将申请书转交沈丘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申请人未收到处理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6日作出《受理告知书》，内容为“李某（先生/女士）：您提出的信访事项，我们决定予以受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将于2025年3月6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后60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您。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特此告知。”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对《受理告知书》中以信访事项予以受理，不予认可。其他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及 EMS134631667XXXX 邮件详情；2.有领导签批意见及日期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3.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受理告知书》；4.送达回证、短信截图及送达照片。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第五款规定“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河南省某某有限公司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涉及申请人与沈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属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争议，依据上述规定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处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后，被申请人将领导签批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交办沈丘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查，但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受理告知书》依据的是《信访工作条例》，明显不当；且告知书中被告知人是李某而非申请人河南省某某有限公司。综上，虽然该《受理告知书》系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为履行职责而作出的行政程序性文书，也已告知当事人“受理”，但上述不当之处仍需纠正，故被申请人属未正确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沈丘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14日